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于201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军华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梁新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苏交科：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苏交科：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检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成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检测分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分公司负责人朱绍玮,主要经营范围: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分公司成立后有利于公司在当地扩大检测业务规模,提升工程检测的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